

股票代碼：1805

#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17樓  
電話：(02)7707-62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24
(七)關係人交易	24~25
(八)質押之資產	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其 他	28~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大陸投資資訊	30
(十四)部門資訊	30~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暨變動原因，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6.30		105.12.31		106.6.30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六))	\$ 163,114	10	311,330	19	415,043	28	2100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	-	-	-	5,030	-	2150	21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4,196	-	3,594	-	4,345	-	2305	230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790	-	10,748	1	9,454	1	2200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六))	1,958	-	1,096	-	4,032	-	2216	2216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4,754	-	11,361	1	31,620	2	2312	2312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及八)	961,538	58	732,914	46	491,091	33	2399	2399
1410 預付款項	164,984	10	152,028	9	156,205	11		
1419 其他預付費用	12,206	1	12,206	1	11,3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4	-	3,308	-	309	-	2600	260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8,459	1	47,084	3	22,936	2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六)及九)	217,575	13	204,924	13	207,736	14		
	<u>1,550,798</u>	<u>93</u>	<u>1,490,593</u>	<u>93</u>	<u>1,359,123</u>	<u>92</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35,514	3	35,514	2	35,514	2	3110	31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66,305	4	66,307	4	66,323	4	3200	320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六))	4,643	-	5,593	-	5,636	1	3350	335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5,833	1	10,833	1		
	<u>106,462</u>	<u>7</u>	<u>113,247</u>	<u>7</u>	<u>118,306</u>	<u>8</u>		
<b>資產總計</b>	<u>\$ 1,657,260</u>	<u>100</u>	<u>1,603,840</u>	<u>100</u>	<u>1,477,429</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十六))	\$ 613,392	37	456,318	29	340,063	23	2100	210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六))	29,077	2	72,848	5	26,897	2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	29,929	2	54,139	3	31,945	2	2170	217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九)	2,931	-	2,931	-	3,025	-	2305	230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8,811	1	33,381	2	32,676	2	2200	2200
應付股利(附註六(四))	-	-	-	-	40,133	3	2216	2216
預收房地款(附註九)	218,076	13	186,124	12	154,478	11	2312	231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91	-	6,354	-	9,921	1	2399	2399
	<u>905,907</u>	<u>55</u>	<u>812,095</u>	<u>51</u>	<u>639,138</u>	<u>44</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九)	46,210	3	46,210	3	46,210	3	2600	2600
<b>負債總計</b>	<u>952,117</u>	<u>58</u>	<u>858,305</u>	<u>54</u>	<u>685,348</u>	<u>47</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b>								
普通股股本	802,654	48	802,654	50	802,654	54	3110	3110
資本公積	11,481	1	11,481	1	11,481	1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4,320	-	4,320	-	4,320	-	3310	331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四))	(113,312)	(7)	(72,920)	(5)	(26,374)	(2)	3350	3350
<b>權益總計</b>	<u>705,143</u>	<u>42</u>	<u>745,535</u>	<u>46</u>	<u>792,081</u>	<u>53</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657,260</u>	<u>100</u>	<u>1,603,840</u>	<u>100</u>	<u>1,477,429</u>	<u>100</u>		

董事長：李左軍

經理人：蔡宏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饒瑞峰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實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4,853	99	8,836	107	6,930	99	15,000	131
4310 租賃收入	29	1	-	-	57	1	-	-
4170 減：銷貨退回	-	-	237	3	-	-	397	4
4190 銷貨折讓	-	-	303	4	-	-	3,132	27
營業收入淨額	<u>4,882</u>	<u>100</u>	<u>8,296</u>	<u>100</u>	<u>6,987</u>	<u>100</u>	<u>11,471</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5111 銷貨成本	4,588	94	12,677	153	6,606	95	23,625	206
5510 營建成本	3,810	78	-	-	3,810	55	2,499	22
	<u>8,398</u>	<u>172</u>	<u>12,677</u>	<u>153</u>	<u>10,416</u>	<u>150</u>	<u>26,124</u>	<u>228</u>
5900 營業毛利(損)	<u>(3,516)</u>	<u>(72)</u>	<u>(4,381)</u>	<u>(53)</u>	<u>(3,429)</u>	<u>(50)</u>	<u>(14,653)</u>	<u>(12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034	165	8,710	105	15,992	229	16,007	139
6200 管理費用	14,903	305	17,896	216	29,484	422	42,660	37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200	2	-	-	459	4
	<u>22,937</u>	<u>470</u>	<u>26,806</u>	<u>323</u>	<u>45,476</u>	<u>651</u>	<u>59,126</u>	<u>515</u>
6900 營業淨損	<u>(26,453)</u>	<u>(542)</u>	<u>(31,187)</u>	<u>(376)</u>	<u>(48,905)</u>	<u>(701)</u>	<u>(73,779)</u>	<u>(64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057	83	5,494	66	9,399	135	10,383	9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541	7	-	-	351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四))	(886)	(18)	(1,091)	(13)	(886)	(13)	(2,207)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71</u>	<u>65</u>	<u>4,944</u>	<u>60</u>	<u>8,513</u>	<u>122</u>	<u>8,527</u>	<u>74</u>
7900 稅前淨損	<u>(23,282)</u>	<u>(477)</u>	<u>(26,243)</u>	<u>(316)</u>	<u>(40,392)</u>	<u>(579)</u>	<u>(65,252)</u>	<u>(569)</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	-	(2)	-	-	-	(2)	-
本期淨損	<u>(23,282)</u>	<u>(477)</u>	<u>(26,241)</u>	<u>(316)</u>	<u>(40,392)</u>	<u>(579)</u>	<u>(65,250)</u>	<u>(569)</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282)</u>	<u>(477)</u>	<u>(26,241)</u>	<u>(316)</u>	<u>(40,392)</u>	<u>(579)</u>	<u>(65,250)</u>	<u>(569)</u>
本期虧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23,282)</u>	<u>(477)</u>	<u>(26,241)</u>	<u>(316)</u>	<u>(40,392)</u>	<u>(579)</u>	<u>(65,250)</u>	<u>(56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23,282)</u>	<u>(477)</u>	<u>(26,241)</u>	<u>(316)</u>	<u>(40,392)</u>	<u>(579)</u>	<u>(65,250)</u>	<u>(569)</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元)(附註六(十二))	<u>\$ (0.29)</u>		<u>(0.32)</u>		<u>(0.50)</u>		<u>(0.81)</u>	

董事長：李左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宏建

~5~



會計主管：饒瑞峰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實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 802,654	51,614	-	-	43,196	897,464	897,464
-	-	-	-	(65,250)	(65,250)	(65,250)
-	-	-	-	-	-	-
-	-	-	-	(65,250)	(65,250)	(65,250)
-	-	4,320	4,320	(4,320)	-	-
-	(40,133)	-	-	-	(40,133)	(40,133)
\$ 802,654	11,481	4,320	4,320	(26,374)	792,081	792,081
\$ 802,654	11,481	4,320	4,320	(72,920)	745,535	745,535
-	-	-	-	(40,392)	(40,392)	(40,392)
-	-	-	-	-	-	-
-	-	-	-	(40,392)	(40,392)	(40,392)
\$ 802,654	11,481	4,320	4,320	(113,312)	705,143	705,14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董事長：李左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附註)



經理人：蔡宏建



會計主管：饒瑞峰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實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0,392)	(65,2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	41
攤銷費用	-	48
呆帳費用	183	-
利息費用	886	2,207
利息收入	(2,347)	(2,8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76)	(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30)
應收票據	(602)	(1,080)
應收帳款	8,776	4,339
其他應收款	(862)	3,652
存貨	(216,259)	(143,583)
預付款項	(12,956)	(12,489)
其他流動資產	3,084	2,5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625	156,174
工程存出保證金	(12,6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33	2,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7,012)	7,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3,771)	(19,767)
應付帳款	(24,210)	(16,796)
其他應付款	(24,570)	(27,308)
其他流動負債	(2,692)	(2,871)
預收房地款	31,981	28,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262)	(38,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0,274)	(30,616)
調整項目合計	(261,550)	(31,2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1,942)	(96,529)
收取之利息	2,347	2,857
支付之利息	(6,645)	(4,534)
退還之所得稅	-	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240)	(98,1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0	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7,074	78,7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074	78,7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8,216)	(19,2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330	434,3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114	415,043

董事長：李左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宏建



會計主管：饒瑞峰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17樓。並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本公司原名為凱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為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七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授商字第09801153160號函核準備查。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陶瓷製品、玻璃纖維、玻璃製品及建材料之加工、製造與買賣，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相關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合併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合併公司尚未依準則規定完成與報導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流程及內部控制之修改。然而，合併公司已根據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部位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指定之避險關係為基礎，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35,514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若繼續以相同目的持有，合併公司尚未決定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對合併公司之利潤波動較大。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企業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1)銷售商品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因此，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退貨金額之合約，收入認列時點將早於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將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建造合約

現行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前述合約修改，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3)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比較期間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追溯調整。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比較期間內開始並結束之已完成合約及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可能調整收入金額，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改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衡量，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li> <li>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li> </ul>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 (二)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1.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6.30	105.12.31	105.6.30
本公司	凱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凱聚)	陶瓷及陶瓷製品 製造業等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寶徠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寶徠房地產)	不動產代銷與租 賃業等	100 %	100 %	100 %

#####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三) 負債準備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依其規定將公課支付負債於法規明定啟動公課支付之活動發生時認列。

#### (四)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五)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6.6.30</b>	<b>105.12.31</b>	<b>105.6.30</b>
現金	\$ 875	905	905
銀行存款	162,239	310,425	414,13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b>\$ 163,114</b>	<b>311,330</b>	<b>415,043</b>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業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 (二)金融資產

	<b>106.6.30</b>	<b>105.12.31</b>	<b>105.6.30</b>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受益憑證	\$ -	-	5,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 23,292	23,292	23,292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17,952	17,952	17,952
小計	41,244	41,244	41,244
減：累計減損	(5,730)	(5,730)	(5,730)
合計	<b>\$ 35,514</b>	<b>35,514</b>	<b>40,544</b>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196	3,594	4,345
應收帳款	11,101	19,876	17,594
其他應收款	1,958	1,096	4,032
減：備抵呆帳	<u>(9,311)</u>	<u>(9,128)</u>	<u>(8,140)</u>
	<u>\$ 7,944</u>	<u>15,438</u>	<u>17,83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9,128	9,128
認列之減損損失	<u>-</u>	<u>183</u>	<u>183</u>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9,311</u>	<u>9,311</u>
105年1月1日餘額	<u>\$ -</u>	<u>8,140</u>	<u>8,140</u>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u>	<u>8,140</u>	<u>8,140</u>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磁磚事業：			
原料及物料	\$ 1,504	2,909	521
在製品	-	835	208
製成品	4,754	11,198	30,891
商品	<u>-</u>	<u>1</u>	<u>-</u>
小計	6,258	14,943	31,620
減：備抵損失	<u>(1,504)</u>	<u>(3,582)</u>	<u>-</u>
	<u>\$ 4,754</u>	<u>11,361</u>	<u>31,620</u>
建設事業：			
在建工程	<u>\$ 961,538</u>	<u>732,914</u>	<u>491,091</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u>\$ 624,128</u>	<u>457,882</u>	<u>491,091</u>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銷貨成本	\$ 6,666	32,159	8,684	42,31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078)	(19,482)	(2,078)	(18,693)
營建成本	3,810	-	3,810	2,499
	<u>\$ 8,398</u>	<u>12,677</u>	<u>10,416</u>	<u>26,124</u>

2.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利息支出總額	\$ 6,644	4,534
在建房地之資本化金額	5,758	2,327
資本化利率	2.950%~3.204%	2.928%~3.060%

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 <u>66,305</u>	<u>-</u>	<u>2</u>	<u>66,307</u>
民國106年6月30日	\$ <u>66,305</u>	<u>-</u>	<u>-</u>	<u>66,305</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66,305</u>	<u>3</u>	<u>56</u>	<u>66,364</u>
民國105年6月30日	\$ <u>66,305</u>	<u>-</u>	<u>18</u>	<u>66,323</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上述不動產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均無提供作為借款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另，部份土地為農地，依法令規定須變更土地用途始可過戶取得所有權，爰將部份土地委託登記於個人名下。

目前已與土地登記名義人簽訂委任契約書及信託契約等保全程序，待適當時機再移轉至合併公司。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預付設備款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預付設備款	\$ 560,076	560,076	560,076
減：減損損失	<u>(560,076)</u>	<u>(560,076)</u>	<u>(560,076)</u>
	<u>\$ -</u>	<u>-</u>	<u>-</u>

民國九十一年本公司設備發包工程發生糾紛，經評估產生減損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擔保銀行借款	\$ <u>613,392</u>	<u>456,318</u>	<u>340,063</u>
尚未使用額度	\$ <u>366,375</u>	<u>523,450</u>	<u>639,705</u>
利率區間	<u>2.95%~3.20%</u>	<u>2.95%~3.27%</u>	<u>3.02%~3.43%</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57,074千元及78,785千元，利率為2.95%~3.20%及3.02%~3.43%，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到一〇八年七月及一〇六年四月到一〇八年七月；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償還金額均為零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五)，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九)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	(6)	-	85
推銷費用	\$ 155	161	310	347
管理費用	\$ 244	227	485	468
研究發展費用	\$ -	4	-	15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2)	-	(2)
	<u>\$ -</u>	<u>(2)</u>	<u>-</u>	<u>(2)</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3.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6.30</u>	<u>105.12.31</u>	<u>105.6.30</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13,312)</u>	<u>(72,920)</u>	<u>(26,37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971</u>	<u>2,971</u>	<u>3,290</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u>-</u> %	<u>7.62</u>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當期淨利，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作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5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其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u>104年度</u>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0.5元	\$ <u>40,133</u>

(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23,282)</u>	<u>(26,241)</u>	<u>(40,392)</u>	<u>(65,25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80,265</u>	<u>80,265</u>	<u>80,265</u>	<u>80,265</u>
	\$ <u>(0.29)</u>	<u>(0.32)</u>	<u>(0.50)</u>	<u>(0.81)</u>

(十三)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商品銷售	\$ 4,853	8,296	6,930	11,471
租賃	<u>29</u>	<u>-</u>	<u>57</u>	<u>-</u>
	\$ <u>4,882</u>	<u>8,296</u>	<u>6,987</u>	<u>11,471</u>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稅前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1,462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1,462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利息收入				
押金設算息	\$ -	19	37	27
存出保證金	663	1,091	2,245	2,209
銀行存款	65	587	65	587
其他	-	34	-	34
	<u>728</u>	<u>1,731</u>	<u>2,347</u>	<u>2,857</u>
租金收入	-	43	-	86
管理費收入	<u>3,329</u>	<u>3,720</u>	<u>7,052</u>	<u>7,440</u>
	<u>\$ 4,057</u>	<u>5,494</u>	<u>9,399</u>	<u>10,38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	\$ -	100	-	100
及設備利益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41	-	251
	<u>\$ -</u>	<u>541</u>	<u>-</u>	<u>351</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4月至6月</u>	<u>105年4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u>105年1月至6月</u>
利息費用	\$ 4,220	2,464	6,644	4,534
減：利息資本化	<u>(3,334)</u>	<u>(1,373)</u>	<u>(5,758)</u>	<u>(2,327)</u>
	<u>\$ 886</u>	<u>1,091</u>	<u>886</u>	<u>2,207</u>
資本化利率	<u>2.95%~3.20%</u>	<u>2.928%~3.060%</u>	<u>2.95%~3.20%</u>	<u>2.928%~3.060%</u>

(十六)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6年6月30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613,392	640,740	149,236	151,066	10,542	329,896	-
無附息負債	65,075	65,075	65,075	-	-	-	-
	<u>\$ 678,467</u>	<u>705,815</u>	<u>214,311</u>	<u>151,066</u>	<u>10,542</u>	<u>329,896</u>	<u>-</u>
<b>105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56,318	484,108	97,617	146,131	8,384	231,976	-
無附息負債	140,732	140,732	140,732	-	-	-	-
	<u>\$ 597,050</u>	<u>624,840</u>	<u>238,349</u>	<u>146,131</u>	<u>8,384</u>	<u>231,976</u>	<u>-</u>
<b>105年6月30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40,063	361,696	5,315	62,899	146,359	147,123	-
無附息負債	134,676	134,676	134,676	-	-	-	-
	<u>\$ 474,739</u>	<u>496,372</u>	<u>139,991</u>	<u>62,899</u>	<u>146,359</u>	<u>147,123</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	30.420	243	8	32.25	258	8	32.300	258
人民幣	37	4.486	166	37	4.617	171	37	4.834	17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均將增加或減少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3.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134千元及1,70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4.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514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11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986	-	-	-	-
其他應收款	1,958	-	-	-	-
工程存出保證金	217,575	-	-	-	-
存出保證金	4,643	-	-	-	-
小計	393,276	-	-	-	-
合計	\$ 428,79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13,392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9,006	-	-	-	-
其他應付款	8,811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931	-	-	-	-
合計	\$ 684,140	-	-	-	-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514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1,33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4,342	-	-	-	-
其他應收款	1,096	-	-	-	-
工程存出保證金	204,924	-	-	-	-
存出保證金	5,593	-	-	-	-
小計	537,285	-	-	-	-
合計	\$ 572,79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56,31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26,986	-	-	-	-
其他應付款	10,815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931	-	-	-	-
合計	\$ 597,050	-	-	-	-
		105.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30	5,030	-	-	5,030
銀行借款	\$ 340,063	-	-	-	-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寶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u>14</u>	<u>-</u>	<u>28</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之差異，皆為月收。

2.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6.30	105.12.31	105.6.30
其他關係人	\$ <u>55</u>	<u>-</u>	<u>6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預收款項

	預收關係人款項		
	106.6.30	105.12.31	105.6.30
其他關係人	\$ <u>28</u>	<u>5</u>	<u>33</u>

4.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賃情形

承租人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含稅)	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未稅)
<b>105年4月至6月</b>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敦化北路167號17樓 C區	104.02.01~105.01.31 105.02.01~108.02.28	\$ 5	月收	<u>14</u>
<b>105年1月至6月</b>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敦化北路167號17樓 C區	104.02.01~105.01.31 105.02.01~108.02.28	\$ 5	月收	<u>28</u>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其每坪收取租金單價與非關係人無重大之差異，另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皆為月收。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503	3,009	7,006	6,217
退職後福利	<u>81</u>	<u>92</u>	<u>162</u>	<u>190</u>
	\$ <u>3,584</u>	<u>3,101</u>	<u>7,168</u>	<u>6,407</u>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6.30	105.12.31	105.6.30
存貨-建設業	銀行借款	\$ 960,320	731,696	489,8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戶及專戶	18,459	47,084	22,936
		<u>\$ 978,779</u>	<u>778,780</u>	<u>512,8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資訊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合約總價	\$ <u>448,726</u>	<u>448,726</u>	<u>454,210</u>
已預收款項	\$ <u>218,076</u>	<u>186,124</u>	<u>154,478</u>

2.合併公司投資興建個案所簽訂工程發包合約及支付情形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合約總價	\$ <u>1,100,372</u>	<u>1,100,372</u>	<u>1,100,372</u>
依約尚未支付款項	\$ <u>168,165</u>	<u>432,890</u>	<u>691,614</u>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u>42</u>	<u>42</u>	<u>42</u>

3.合併公司投資興建之「桃園青埔案」及「新店秀岡案」為能順利興建至工程完工交屋，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所有權及相互移轉登記，乃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信託契約書，由本公司委託受託人執行(1)興建資金之專案管控(2)本專案土地及建物之移轉、登記、管理與處分。專案工程之土地信託移轉登記予受託人，執照之起造人變更為受託人，以擔保各工程之融資貸款機構對本公司之一切融資。

4.合併公司與地主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書及共同投資興建契約書情形如下：

合建方式	工程名稱或地號	合建保證金(工程存出保證金)		
		106.6.30	105.12.31	105.6.30
合建分屋	塔城街案、新莊中原段、信義區三小段、中山段	\$ 179,325	179,190	178,073
"	桃園青埔段	16,930	4,892	8,750
聯合開發、投資興建	新店秀岡段	21,320	20,842	20,913
		<u>\$ 217,575</u>	<u>204,924</u>	<u>207,736</u>

5.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業務需求而取得之存入保證票分別為179,881千元、219,228千元及219,228千元。

##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6.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因特約經銷商代理合併公司品牌磁磚而收取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零元、1,000千元及1,000千元。

### (二)或有負債：

- 1.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底止，本公司為美國KPT公司背書保證之擔保借款餘額為美金1,960千元，業於民國八十九年度全數認列投資損失，其中美金600千元係提供外幣定存單擔保，業於民國九十年度用於代償美國KPT公司之借款並已沖減長期投資貸餘，民國九十一年間一銀洛杉磯分行將其債權讓與LB Guam Opportunity LLC，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底止，本公司為美國KPT公司背書保證之擔保借款餘額為美金1,360千元，惟美國KPT業已宣告破產，本公司亦成為LB Guam Opportunity LLC之債務人，並已估列最大可能損失46,210千元(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 2.本公司為進行現金增資計劃項目，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與聯融營造(股)公司(以下稱聯融公司)簽訂工程統包合約，由聯融公司負責廠房整體規劃、設計、新生產設備採購安裝試車暨建廠擴廠各項相關事宜，本合約統包價款為700,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年底止，本公司共預付446,588千元；其中410,000千元係由現金增資款撥付，餘款36,588千元由營運資金支應，惟本公司二廠因水利地等原因致無法繼續施工完成增資計劃，且近年來市場景氣持續惡化，導致本公司營運週轉甚為困難，故再三情商聯融公司獲得同意，本公司二廠施工損失由該公司吸收，即該公司將退還本公司36,588千元，迄民國九十一年底業已全數退還。

本項現金增資計劃基於各種因素影響，為避免資金過早投入造成損失，業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予展延至民國九十一年第三季完成，然因營建業景氣持續低迷，短期內尚無復甦跡象，且再評估國內外生產條件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召開董事會討論通過，變更設廠地點至越南，並依證期局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函示，申請變更本公司民國八十七年度現金增資設廠地點計劃，俟證期局核准後，將繼續執行現金增資計劃，並預計至民國九十二年第四季完成。該案業經證期局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臺財證第0910158607號函，核准通過動用現金增資款120,000千元，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底支付予聯融公司，惟聯融公司至今尚未交付相關之機器設備，且聯融公司目前為停業狀態，本公司評估結果，該設備交付或回收之可能性極低，故認列全額損失，並向聯融公司求償530,000千元且按年利率5%加計利息，並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取得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促字第33245之支付命令，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

因聯融公司名下並無任何不動產，且已為銀行拒絕往來戶，經本公司與聯融公司審慎權衡考量雙方利益後，雙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達成協議並簽訂協議書，約定依下列日期付款予本公司：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期別	付款日	金額
1	96.07.31	\$ 50,000
2	96.10.31	50,000
3	97.01.31	50,000
4	97.04.30	50,000
5	97.07.31	50,000
6	97.10.31	50,000
7	97.12.31	48,000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僅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收到款項29,924千元，餘尚未按上述協議支付。本公司目前徵信調查前負責人—傅兆林等人有無資產可資執行，實未盡樂觀，故尚難有提起訴訟之實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436	9,436	639	11,002	11,641
勞健保費用	-	665	665	12	656	668
退休金費用	-	399	399	(6)	392	3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09	309	-	215	215
折舊費用	-	-	-	-	14	1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008	19,008	5,566	21,334	26,900
勞健保費用	-	1,595	1,595	156	1,920	2,076
退休金費用	-	795	795	85	830	9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15	515	93	462	555
折舊費用	-	2	2	-	41	4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48	-	48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碧悠電子(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88	-	- %	-	
本公司	股票－德和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0,706	8,541	4.95 %	11,391	註
本公司	股票－德安創業投資(股)公司	-	"	787,500	3,945	2.50 %	3,788	"
本公司	股票－耐能電池(股)公司	-	"	200,000	76	0.20 %	90	"
本公司	股票－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	-	"	15	-	- %	-	"
本公司	股票－World Join International Ltd.	-	"	547,103	17,952	7.50 %	24,144	"
本公司	股票－台灣新光建築經理(股)公司	-	"	500,000	5,000	1.67 %	5,680	"

註：非上市(櫃)公司，並無市價可循，故依股權淨值乘以持股比例列示，以供參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寶徠建設(股)公司	凱聚(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28	無	0.42 %
0	"	"	1	應收帳款	5	與一般同業相當	- %
0	"	寶徠房地產(股)公司	1	租賃收入	28	無	0.42 %
0	"	"	1	廣告費	224	無	3.21 %
1	凱聚(股)公司	寶徠建設(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28	無	0.42 %
1	"	"	2	應付帳款	5	與一般同業相當	- %
2	寶徠房地產(股)公司	"	2	租金支出	28	無	0.42 %
2	"	"	2	預付款	224	與一般同業相當	0.0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凱聚(股)公司	台灣	貿易	130,000	130,000	13,000,000	100.00 %	58,281	(4,814)	(4,814)	子公司
本公司	寶徠房地產(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代銷	80,000	80,000	8,000,000	100.00 %	60,248	(2,397)	(2,621)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建設 部門	磁磚 部門	不動產 代銷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	4,853	-	-	4,882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u>\$ 29</u>	<u>4,853</u>	<u>-</u>	<u>-</u>	<u>4,882</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23,311)</u>	<u>(2,340)</u>	<u>(1,337)</u>	<u>3,706</u>	<u>(23,282)</u>
	105年4月至6月				
	建設 部門	磁磚 部門	不動產 代銷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296	-	-	8,296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u>\$ -</u>	<u>8,296</u>	<u>-</u>	<u>-</u>	<u>8,296</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27,443)</u>	<u>(10,165)</u>	<u>(1,337)</u>	<u>12,702</u>	<u>(26,243)</u>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6年1月至6月				
	建設 部門	磁磚 部門	不動產 代銷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	6,930	-	-	6,987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總計	<u>\$ 57</u>	<u>6,930</u>	<u>-</u>	<u>-</u>	<u>6,987</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40,486)</u>	<u>(4,720)</u>	<u>(2,621)</u>	<u>7,435</u>	<u>(40,392)</u>
	105年1月至6月				
	建設 部門	磁磚 部門	不動產 代銷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11,471	-	-	11,471
部門間收入	-	11,960	-	(11,960)	-
收入總計	<u>\$ -</u>	<u>23,431</u>	<u>-</u>	<u>(11,960)</u>	<u>11,471</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66,730)</u>	<u>(27,761)</u>	<u>(1,745)</u>	<u>30,984</u>	<u>(65,252)</u>
應報導部門資產					
106年6月30日	<u>\$ 1,655,549</u>	<u>59,244</u>	<u>73,099</u>	<u>(130,632)</u>	<u>1,657,260</u>
105年12月31日	<u>\$ 1,590,257</u>	<u>72,286</u>	<u>67,260</u>	<u>(125,963)</u>	<u>1,603,840</u>
105年6月30日	<u>\$ 1,464,821</u>	<u>81,187</u>	<u>67,261</u>	<u>(135,840)</u>	<u>1,477,429</u>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自106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適用)

106年1月修正

水填表及複核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表由公司填具，並應經二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並表示意見。
- 二、公司應據實填報，會計師並應確實複核，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 三、本表所稱外國公司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備 註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申 報 書 件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 財務報告一份 1-1 財務報告目錄。		✓				與發行人 填報相符
	1-2 會計師核閱報告。		✓				"
	1-3 財務報表(包括四張經符合證交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之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董事長為法人者，主要報表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於董事長欄位簽名或蓋章)。		✓				"
	2. 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3. 提報董事會之議事錄一份。 4. 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截至當季綜合損益之實際數與預測數比較，其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而未更新者，公司之說明是否併同季財務報告申報(如財務預測已經會計師核閱者應併同會計師意見)。		✓				"
公 告	1. 公告數字與財務報表是否相符。		✓				"
	2. 是否載明核閱會計師姓名及核閱結果為「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保留式核閱報告」、「否定式核閱報告」、「拒絕式核閱報告」。		✓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	"
	3. 會計師無法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之理由或具體事實是否翔實刊載。			✓			"
	4. 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公司，是否一併公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原編製日期、歷次修正日期及截至該期財務報告止，與財務預測年度預測數相較之年度達成率及與截至當季預測數相較之季達成率。				✓		未公開財務預測
	1.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1-1 是否包括本期中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		✓				"



項目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1-2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項目、重分類財務報表項目，對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或首次適用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四期並列)。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符
	2.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2-1 對資產與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性劃分標準是否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孰長為標準。	✓				"
	2-2 採一年以上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標準者，是否於財務報告附註之會計政策中明確揭露其劃分依據。	✓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動支受限制之存款(如：定期存款供作質或備償專戶)。	✓				"
	3-2 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是否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
	4.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4-1 會計處理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				"
	4-2 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本期是否無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無此情形	"
	4-3 原始認列時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本期是否無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下列情形除外： (1)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因有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第九十一段及一百零一段所列情況之一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而產生之重分類；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來因能夠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而將其轉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列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者，是否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原始認列時列入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於本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金額相對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總數而言並非很小者，是否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於相當接近到期日或金融資產買回日(例如到期前三個月內)出售或重分類，在此情況下，市場利率之變動並不會重大影響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	"	"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內 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p>b. 金融工具發行人在依合約定期償付或提前還款方式下，持有已回收幾乎所有金融資產之原始本金後，將剩餘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類。</p> <p>c. 因無法控制及不重複發生且無法合理預期之單一事項而出售或重分類。</p>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符
	<p>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2) 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p>	✓			"	"
	<p>5. 應收帳款及票據：</p>					
	5-1 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含關係人)與最近期財務報告相比較，其變動是否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		註	"
	5-2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重大異常。	✓				"
	5-3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5-4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依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
	5-5 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例如超過三個月)，是否已轉列其他應收款，若經評估為資金貸與者，是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	無此情形	"
	5-6 應收帳款及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是否就其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	"	"
	<p>6. 存貨：</p>					
	6-1 原料、物料、在製品或製成品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
	6-2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是否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列為存貨或其他適當科目項下。			✓	無此情形	"
	<p>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p>					
	7-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	"
	7-2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	"	"
	7-3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業主之定義時，是否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業主，並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			✓	"	"

資 產 負 債 表

註：差異主係出貨予營造廠所致。

項 目	內 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檢查內容					
	7-4 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符
	8. 其他流動資產：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有非屬流動性質之資產(如：供長期作質之資產)。	✓				"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 評估對關聯企業之影響力時，是否將透過子公司、孫公司、曾孫公司...等直系公司所持有同一關聯企業有表決權股份一併計算。經評估對關聯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公報另有規定外，是否採用權益法評價。			✓	無此情形	"
	9-2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			✓	"	"
	9-3 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是否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且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			✓	"	"
	9-4 對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是否進行適當調整，以使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	"	"
	9-5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以公允價值衡量所剩餘之投資，並將下列兩者之差額計入損益： (1)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關聯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之價款 (2) 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	"	"
	9-6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重分類為損益。			✓	"	"
	9-7 減少其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時(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	"	"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購買預售屋利息是否未資本化。			✓	"	"
	10-2 以現金增資款購買固定資產或其他不動產者，是否未將增資款部分計算利息予以資本化。			✓	"	"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生產性植物)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公報規定辦理。	✓				"
	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				"
	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				"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備 註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10-6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處理。	✓				與發行人填報相符
	10-7 取得之土地如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原因及保全措施）等是否適當。	✓				"
	11. 投資性不動產：					
	11-1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公報規定揭露公允價值。			✓	無此情形	"
	11-2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					
	11-2-1 除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評價，應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外，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是否採收益法。			✓	"	"
	11-2-2 採收益法評價時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現金流量應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			✓	"	"
	(2) 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			✓	"	"
	(3) 折現率應採風險溢酬法。其中無風險利率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	"	"
	11-2-3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發行人若屬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 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	"	"
	(2) 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	"	"
	11-2-4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 取具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	"	"
	(2) 取具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二位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	"	"
	(3) 取具一位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	"	"

資 產 負 債 表

項目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備註	會計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	11-2-5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 (1) 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或請會計師就原委外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2) 採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3) 未達應委外估價或請會計師複核之標準，並採自行估價者，得自行評估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或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符	
	11-2-6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及會計師合理複核意見。(發行人若屬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	"	"	
資產負債表	11-2-7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公報規定辦理揭露，並於附註揭露下列資訊： (1) 勘估標的之現行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當地租金行情及市場相似比較標的評估租金行情。 (2) 投資性不動產目前狀態、過去收益之數額及變動狀態、目前合理淨收益推估之依據及理由。 (3) 未來各期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如何決定及決定之依據。 (4) 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之調整及決定之依據及理由。 (5) 收益價值推估過程、引用計算參數及估價結果之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6) 採土地開發分析法之理由、土地開發分析計畫重點、總體經濟情形之預估、估計銷售總金額、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7) 採委外估價者，應揭露委外估價之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者，應揭露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 (8) 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估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	✓		✓	"	"	
		✓		✓	"	"	

項 目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資 產 負 債 表	<p>11-2-8 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是否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p> <p>(1) 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p> <p>(2) 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p> <p>(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4) 不得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符
	<p>11-2-9 委外鑑價之估價師，是否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估價。</p>			✓	"	"
	<p>11-2-10 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是否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p> <p>(2) 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勸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p>			✓	"	"
	<p>11-2-11 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為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且符合下列條件：</p> <p>(1) 具備四年以上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p> <p>(2) 未曾因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p> <p>(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p> <p>(4) 不得為發行人、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p>11-2-12 發行人委託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未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p> <p>(2) 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項。</p> <p>11-3 取得之土地如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原因及保全措施）等是否適當。</p>			✓	無此情形 "	與發行人 填報相符 "
	<p>12. 無形資產：</p> <p>12-1 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p> <p>12-2 攤銷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	"	"
	<p>13. 生物資產：</p> <p>13-1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是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p> <p>13-2 如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是否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p> <p>13-3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是否未列入生物資產項下。</p> <p>13-4 生產性植物是否未列入生物資產項下，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	"	"
	<p>14. 預付款項：</p> <p>14-1 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其付款對象、金額及對方履行義務之程度，與契約內容是否相符。</p> <p>14-2 預付款項應轉作費用或其他適當科目者，是否已轉列及其金額是否相符。</p>	✓				"
	<p>15. 遞延所得稅資產：</p> <p>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一律分類為非流動。</p> <p>15-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p>(1) 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p> <p>(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p>	✓		✓	無此情形 " "	" " "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註	
資 產 負 債 表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與發行人 填報相符
	16-1 長期應收款是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無此情形	
	16-2 催收款項金額重大，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估備抵壞帳情形）等是否適當。	✓				
	16-3 金融資產如供債務作質者，是否依所擔保債務之流動性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是否依其流動性列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				
	16-4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17. 減損評估：					
	1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等項目，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辦理。	✓				
	17-2 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是否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是否揭露衡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19. 應付款項：					
	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及款項是否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				
	20. 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	無此情形	
	2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2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認列、衡量及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	
	23. 非流動負債：					
	23-1 企業於財務報導日(或前)已違反長期借款合同條款，且授信單位有權據此隨時要求企業償還借款，是否已列為流動負債。			✓	"	



項目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備註	會計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	23-2 前項仍列為非流動負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經債權人同意提供寬限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2)於寬限期間企業可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符
	23-3 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是否列為「特別股負債」，並區分流動及非流動，相關股息是否列為本期費用。			✓	"	"
	24. 負債準備： 24-1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辦理。			✓	"	"
	24-2 負債準備是否於附註中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	"	"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
	26. 權益： 26-1 帳列之股本是否未包含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	無此情形	"
	26-2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新股，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	"	"
	26-3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前之新股，於報表提出前尚未申請變更登記者，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	"	"
	26-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母公司是否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	"	"
	26-5 非控制權益					
	26-5-1 企業併購中，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	"	"
	26-5-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	"	"
	26-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是否未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	"	"
1. 是否包括本報期中期間、本報年初至本報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	✓				"	
2. 收入之認列： 2-1 收入之認列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企業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是否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是否按淨額認列收入。	✓				"	
2-2 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與衡量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	

項 目	內 容	檢查內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2-3 建造合約不符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公報相關規定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符
		2-4 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是否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	✓				"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收入、成本項目之表達與分類是否保持前後期間一致。	✓				"
		4. 去料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運行出售，委託加工者是否未於去料時作銷貨收入，加工者對於來料是否未作進貨。			✓	無此情形	"
		5. 財務成本： 是否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				"
		6. 採用權益法時，關聯企業相互間交易（包括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是否已消除。			✓	無此情形	"
		7. 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之「現金解約價值」，是否於支付保費時將同時享有之現金解約價值增加部分認列為資產並減少保險費用，而無於保險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列為其他收入。			✓	"	"
		8.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辦理。	✓				"
		9.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無此情形	"
		10. 其他綜合損益：					
		10-1 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否分別列示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1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2-1 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無此情形	"
		1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3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是否確屬有效避險。			✓	"	"
		10-3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1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是否一致於發生期間即認列，且後續並無重分類至損益。			✓	"	"
		10-3-2 重估增值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	"

綜 合 損 益 表

項 目	內 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綜 合 損 益 表	10-3-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符
	10-4 被投資者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時，是否對該變動所享有之份額認列為投資者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現 金 流 量 表	11. 綜合損益總額是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數額及非控制權益之數額，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
	12. 每股盈餘之計算與表達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				"
附 註 及 附 表	1. 是否未將不得任意動用之現金或銀行存款(例如：供質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存放同業等)列入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				"
	2. 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是否單獨揭露，並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				"
附 註 及 附 表	1. 是否揭露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				"
	2. 是否揭露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				"
	3.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公報規定，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情形，若無法評估影響，則揭露無法評估之理由。	✓				"
	4. 已發行或已向本會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發行公司(不含其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依 105.7.18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說明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者，是否揭露下列事項： 4-1 採用公報之版本。			✓	無此情形	"
	4-2 採用之公報其會計政策與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	"	"
	5. 是否揭露一般性項目、資產項目、負債項目、損益項目及其他項目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	✓				"
	6. 是否揭露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				"
	7. 有會計變動(包含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者，是否已揭露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其影響金額。			✓	無此情形	"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是否於附註中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	"	"
9. 若有未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說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	"	"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10. 發行海外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符
	11. 銀行借款如有展延或逾期等情事，是否詳予說明相關資訊。			✓	"	"
	12. 所得稅					
	12-1 是否揭露各年度所得稅核定情形。	✓				"
	12-2 行政救濟產生之所得稅影響，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無此情形	"
	12-3 是否揭露資產負債表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86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與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及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13. 捐贈支出金額重大者，是否附註揭露其性質、理由及重大約定事項。			✓	無此情形	"
	14. 利息資本化是否依規定適當表達。	✓				"
	15.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5-1 是否敘明章程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
	15-2 是否敘明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
	15-3 是否敘明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
	16. 關係人交易：					
	16-1 財務報導期間與關係人間有交易時，是否揭露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
	16-2 揭露關係人交易時，針對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	無此情形	"
	16-3 與關係人之進銷貨，是否附註揭露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及其與非關係人之異同，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
	16-4 應收關係人帳款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
	16-5 應收關係人款項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
	16-6 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是否揭露損益金額，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者，是否揭露其交易價格之依據或鑑價結果，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	"

附 註 及 附 表

項 目	內 容	公司填報				備註	會計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16-7 與關係人間有租賃之情事者，是否說明租賃契約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與發行人 填報相符	
	16-8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是否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8條所列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納入考量。	✓				"	
	17. 或有負債：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每一類或有負債揭露其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可行之情況下揭露其財務影響估計數、不確定性說明及歸墊之可能性等。	✓				"	
	18. 期後事項 18-1 期後事項之發生業已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者，是否調整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	無此情形	"	
	18-2 期後事項之發生並不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但卻顯示其在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之間之重大變化，或顯示企業經營可能有重大變化者，是否揭露其性質。其具有財務影響者，是否揭露其估計之影響數或無法估計之事實。			✓	"	"	
	19. 金融工具 19-1 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公報規定辦理。	✓				"	
	19-2 是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公報規定各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揭露其公允價值。	✓				"	
	20. 財務風險管理： 是否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資訊。(包含質性揭露及量化揭露)	✓				"	
	21. 是否揭露下列交易事項有關資訊：(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21-1 資金貸與他人。(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免適用)			✓	無此情形	"	
	21-2 為他人背書保證。(得免適用者同21-1)			✓	"	"	
	21-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得免適用者同21-1)	✓				"	
	21-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得免適用者同21-1)			✓	無此情形	"	
	21-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	"	
	21-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	"	

附註及附表

項 目	內 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21-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符
	21-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	"
	21-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	"	"
	21-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				"
	21-11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 21-4 至 21-8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	無此情形	"
	22. 是否揭露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不含大陸地區投資)	✓				"
	23. 赴大陸投資者，是否揭露下列資訊：(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 23-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無此情形	"
	23-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			✓	"	"
	24. 部門資訊： 是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揭露部門資訊。	✓				"
	25.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是否已依性質別彙總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重要會計項目說明中。	✓				"
	26. 是否業揭露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				"
	27. 是否業揭露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
	28. 是否業揭露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與減損評估。	✓				"
	29. 外國公司是否依 103.1.13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6801 號令規定，就各期間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項目，揭露與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	無此情形	"
其他 事項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 1-1 期中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1-2 決定如何認列、衡量、分類或揭露某一項目時，其重大性是否按相關之期中期間財務資料評估。 1-3 財務年度中季節性、週期性或偶發性之收入，若於企業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預計或遞延並不適當時，是否未於期中報表中加以預計或遞延。	✓				"
		✓		✓	無此情形	"

附註及附表

項 目	內 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註	
其 他 事 項	2. 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是否已包含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之子公司。	✓				與發行人 填報相符
	3. 會計變動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是否依規定將相關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			✓	無此情形	"
	3-2 除變動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者外，是否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依規定將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與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			✓	"	"
	3-3 會計政策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是否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申報。			✓	"	"
	3-4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 3-3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	"	"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辦理。			✓	非首次適用	"
首 次 採 用 ( 註 )	2. 是否說明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選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及調節說明。			✓	"	"
	3. 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於轉換日除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是否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第三十八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公報之規定。			✓	"	"
	4. 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	"
	5. 非屬以公允價值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是否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	"
	6. 除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轉換日可能有重分類之必要外，餘金融資產及負債是否未於轉換日進行重分類。			✓	"	"
	7. 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			✓	"	"

項 目	內 容	公司填報			會計師 複核意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備註		
合併財 務報表 及企業 合併	1. 進行企業合併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轉移控制。		✓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 填報相符	
	2. 收購者是否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		✓	"	"	
	3. 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是否依收購法處理。		✓	✓	"	"
	4. 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	✓	"	"
	5.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是否附註揭露。		✓	✓	"	"
聯 合 協 議	1. 簽有符合下列特性之聯合協議者，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規定妥適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 (1) 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2) 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	"	"	
	2. 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是否依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及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	"	"	
	3. 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是否依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	"	"	
財 預 務 測	本檢查表【申報書件】第四項之說明是否合理可接受？		✓	未公開財務預測	"	
	1. 納入期中合併報表之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資訊是否經會計師核閱。		✓		"	
其 他	2. 會計師若對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有關資訊未經核閱而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者，是否於核閱報告中說明未經核閱之資產、負債與綜合損益之金額及其占財務報告各該項金額之比例。		✓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	"	
	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3-1 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本會法令規定。		✓		"	
	3-2 是否依所訂程序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並為適當會計處理暨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	無此情形	"	
	4. 是否翔實填具下列表格： (1)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如附件一）。 (2)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如附件二）。		✓		"	
	5. 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以外之核閱報告者，是否翔實填具附件三之附表。		✓	無此情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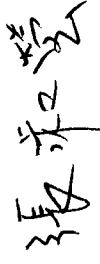
註：外國公司財務報告非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不適用此部分。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附件一

公司名稱：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1805

年度期別：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類別		其他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進 貨	金額			
	價格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銷 貨	金額			
	價格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期末餘額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期末餘額		\$55		
財 產 交 易	財產名稱(註三)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總價款			
	鑑價金額			
	處 分	處分損益		
		原始取得日期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前(購入後)使用情形				
資 金 融 通 借 入 ( - ) 貸 出 ( +)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租 賃	標的物(註三)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17 樓 C 區		
	起迄日期	105.01.01~108.02.28		
	本期租金總額	租賃收入：\$28		
	收取(或支付)方式	月收		
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其他對本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預收款項：\$28	短期員工福利： \$7,006 退職後福利： \$162	

註一：應填入本表之關係人交易係指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者。  
註二：若為不動產，請註明座落地點。  
註三：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 附件二

公司名稱：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1805  
 年度期別：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不適宜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規定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審議會規定額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三

公司名稱：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1805  
 年度期別：民國一〇六年第二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核閱 報告形態	會計師核閱報告之內容	應調整數 是否確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之項目		及金額	
			資產 項目 金額	負債 金額	綜合 會計 項目 金額	損益 金額
	不		適	用		

註：應調整數未確定者，仍應儘可能註明影響之項目與其帳面金額。

# 營業項目變動資訊檢查表 (請蓋公司章)



公司代號：1805 公司名稱：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所屬期間：106 年 2 季  
 填表日期：106 年 08 月 0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一、各項產品業務營業收入

- (一) 新增主要經營業務 (係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市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 且本期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合計占本期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註1)。  是  否
- (二) 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本期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營業收入低於百分之二十。(註2)  是  否
- (三) 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註6)  是  否(年度報表適用)

產品業務/項目	本年累計營業收入金額 (註3)	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	去年同期營業收入金額	占去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B)	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註4)	上一會計年度全年度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50%以上(C)
磁磚銷售	6,930	99	11,471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租賃	57	1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合計	6,987	100	11,471	100	—	—
餐飲收入(年度報表適用)	NA	NA	NA	NA	NA	NA
本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營業收入百分比(註5)		NA	NA	NA	NA	NA

註1：係指「本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營業收入百分比(%)」 $\geq 50\%$ 。

註2：係指單一產品業務(C)欄為「是」，且(A) $< 20\%$ 。

註3：申報第1季資料「本年累計」為當年度1至3月金額，第2季資料「本年累計」為1至6月金額，以此類推。

註 4：主要經營業務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市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故產品業務(B)<20%且(A) ≥20%，即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請勾選「是」。

註 5：係指「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勾選「是」之產品業務/項目之「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加總。

註 6：配合本公司「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達此標準者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財務報告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上市公司若無子公司，則為個別財務報告。

二、本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達百分之百者(註 7)。是 否

本年累計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 (註 8) (D)	本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 (註 8) (E)	本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占本期 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百分比(%) (F)=(D)/(E)
—	66,305	—

註 7：係指(F) ≥100%

註 8：所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僅限於會計科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待出售資產中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包含在內。

三、取得供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或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註 9)。是 否 (如於經營權異動前後皆為建材營業者，得不適用)

本期末總資產金額(仟元) (G)	本年累計取得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金額(仟元) (H)	本年累計取得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金額占本期末總資產百分比(%) (I)=(H)/(G)	本年累計取得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仟元) (J)	本年累計取得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本期末總資產百分比(%) (K)=(J)/(G)
1,657,260				

註 9：係指有(I) ≥30%或(K) ≥30%情事之一者。

- 有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五十條之三第三十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所述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有一(一)、(二)、三指標之一為「是」者)：是否
- 有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情事(一(三)指標為「是」者)：是否(年度報表適用)

本表之編製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業已依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資訊予以編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表所列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有關資訊予以核對，前揭合併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核閱報告在案，請併同參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